**因應疫情調整110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課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

民國110年11月1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02260201號函訂定

1. **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30%）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15% |
| 口頭報告（10分） | 3% |
| 個別成績（40分） | 個人答詢表現 | 12% |
| 測驗成績  （60%） | 紙筆測驗 |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 24% |
| 實務寫作題 | 36% |

1. **訓練與測驗實施方式**

本項訓練採實體訓練、實體測驗方式辦理。惟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三級以上，或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但某區域有特殊感染事件，則統一改採線上訓練及線上測驗。

倘有確診者、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個案情形，受影響之個別班或班所改為線上訓練及線上測驗，上開受影響之受訓人員可選擇參加當梯次之線上測驗，或申請改期測驗。

1. **成績評量項目說明**

本項訓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包含專題研討與測驗成績，分別說明如下：

**一、專題研討**

專題研討係藉由研討主題，讓受訓人員得以運用課程所學，於訓練期間，以小組研討方式合力完成書面報告，並於「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口頭報告及個人答詢。

（一）實施目的：強調個案事件之因應處理，期藉由專題研討培養受訓人員對環境及情勢之辨識能力、指認問題之解析能力、獨立之思考能力。

（二）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相關課程為範圍。

（三）日期：訓期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

（四）進行方式：

1、分組：採異質性分組，每組人數以5至8人為原則。

2、選擇研討題目

1. 選擇方式：各組從14則（海巡人員4則）研討主題擇一研討，選擇方式由各班採多數決決定，各組研討主題應不同；受訓人員亦可於14則（海巡人員4則）研討主題外，自訂研討主題，惟需經評分講座同意。
2. 選擇研討子題/個案：可為研討主題訂出一個研討子題或個案。例如「政府如何進行酒駕防制宣導—以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五）書面報告：

1、製作方式：

1. 書面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附件（報告封面格式及報告體例格式如附件1、2）。報告本文字數以3,000字至5,000字為原則。
2. 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5大段落為原則（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及增刪）。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3. 附件：請提供分工表及分組討論紀錄。

➀報告撰擬分工表（如附件3）：本表係為協助評分講座瞭解研討過程中小組成員分工情形，各組可依分工事實，自行增刪表列分工項目。例如：資料蒐集（個案現況）、資料蒐集（國外案例）、資料蒐集（文獻）等。同項工作協助人員如有多人，請於說明欄敘述負責部分。

➁分組討論紀錄（如附件4）：提供評分講座參考及瞭解在書面報告撰擬過程中，小組成員討論情形。分組討論紀錄至少需提供2次，尤以可呈現小組成員在報告撰擬過程個人之參與討論及意見陳述為優先。

2、繳交日期與方式:

1. 實體訓練期間，於訓期第三週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將書面報告一式3份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評分講座。
2. 倘為線上專題研討，則以PDF格式，將書面報告電子檔上傳至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以下簡稱TIS），並以1個檔案為限。逾期未交之小組，其小組成員之專題研討成績以0分計。

（六）口頭報告與個人答詢：

1、評分講座：以公務界及學術界各1位為原則。

2、進行方式：

1. 口頭報告：各組推派代表1人至2人進行10分鐘口頭簡報，形式不限，惟需輔以簡報PPT檔。
2. 個人答詢：由評分講座針對報告之特定段落內容、見解等，提出問題，並由受訓人員回答；評分講座提問及受訓人員口頭回答以4分鐘為原則（受訓人員答詢順序由各班自行安排），評分講座提問至多1分鐘，受訓人員回答至多3分鐘，由輔導員提醒時間。
3. 最後由講座進行講評。

（七）其他事項：

1、為利臨時特殊狀況而採線上方式實施專題研討之準備，訓期中文官學院將安排2次受訓人員線上專題研討之測試。

2、倘以線上進行答詢時，將全程進行側錄。受訓人員應於排定時間參與線上答詢，倘遇不可歸責受訓人員之事由，如個別性系統問題無法即時排除等，各班得視實際情形，改採電話、電郵或其他適宜措施進行補測。

**二、紙筆測驗**

（一）範圍（紙筆測驗科目一覽表如附件5）：

1. 以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2. 測驗內容以書面教材為主。

（二）測驗題型、題數及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實務寫作題3題，第1題為簡答型實務寫作題，占24%，下分3小題，分別自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12%）、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6%）及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6%）考科中命題；第2題為方案規劃，占18%；第3題為危機處理，占18%，試題範例如附件6，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平行兩閱方式辦理。

（三）測驗時間：2小時20分鐘。

（四）測驗日程：

|  |  |  |
| --- | --- | --- |
| 測驗項目 | 時間 | |
| 紙筆測驗 | 13：30~14：00 | 預備 |
| 14：00~16：20 | 測驗 |

（五）採開書測驗：

1. 受訓人員以攜帶紙本教材為限，並得於該紙本教材記錄相關文字或劃記，但不得夾帶或黏貼其他文件。倘受訓人員答題僅抄寫教材內容、無論述己見，分數將偏低。
2. 倘以線上方式進行測驗，測驗過程不得有上網瀏覽網頁之行為。

（六）測驗日期：於訓期第四週星期三下午舉行。

（七）實施方式：

1. 實體測驗：採紙筆作答方式進行測驗。
2. 線上測驗：
3. 得選擇居家或辦公地點等網路連線品質佳的地點。
4. 受訓人員參加線上測驗需自備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視訊鏡頭、喇叭或耳機及麥克風等設備，倘受訓人員無視訊鏡頭，亦可以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連線視訊。
5. 作答方式：以電腦繕打方式作答，倘有困難，而須使用書寫方式作答者，應於測驗前填具線上測驗作答方式變更申請表（如附件7），向文官學院提出申請。
6. 試題下載：請受訓人員於測驗開始前10分鐘（即下午1時50分），於TIS下載試題。經監場人員統一宣布測驗開始後，受訓人員方得開始作答；宣布測驗開始前，受訓人員得閱覽試題。
7. 測驗開始後，受訓人員應關閉虛擬教室麥克風，測驗期間可能會受監場人員處理其他受訓人員問題的聲音打擾作答，請事先將設備音量調到個人可接受程度，如使用手機連線視訊，請開啟勿擾模式。
8. 測驗過程中，將全程進行側錄。受訓人員應全程登入虛擬教室、開啟視訊鏡頭並關閉麥克風，不得擅離視訊鏡頭畫面，如有暫離必要，應以文字訊息先告知監場人員，並儘速返回現場。如有疑問，可以文字訊息向監場人員反映。
9. 試卷上傳：

➀監場人員宣布測驗時間結束後，受訓人員應將作答完畢之試卷上傳至TIS；試卷檔案為PDF格式，檔案大小至多5MB，並以1個檔案為限。另受訓人員須同步將該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監場人員。

②倘受訓人員遇無法上傳TIS之特殊情形，請填寫「作答試卷確認切結書」（附件8），併同應上傳之PDF試卷檔案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監場人員。

➂監場人員確認除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延長測驗時間者外之受訓人員均交完卷後，方得通知渠等統一登出虛擬教室。

1. 測驗開始後逾15分鐘未上線者（即下午2時15分後），不得參加測驗；測驗開始後45分鐘內（即下午2時45分前）不得交卷離線。提早交卷之受訓人員應以文字訊息告知監場人員，已將作答完畢之試卷以PDF檔案格式儲存，並上傳至TIS，另同步將該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監場人員，於收到監場人員確認可離線之文字訊息後，方得登出虛擬教室。
2. 為利臨時特殊狀況而採線上測驗之準備，訓期中文官學院將安排2次受訓人員線上測驗之測試。

**附件1**

報告封面格式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專題研討」報告

（ 班）

（題目）

（組別）

報 告 人：（至多2人）（分述學號及姓名）

小組成員：（分述學號及姓名）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報告體例格式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專題研討」書面報告

**※報告字數－以 3,000 字至 5,000 字為原則**

**※體例－內容應含**

* 摘要
* 目次（章節安排及頁碼）
* 本文

一、前言

二、現況分析

三、問題檢討

四、解決建議

五、結語

* 參考書目
* 附件

（一）附件 1－報告撰擬分工表

（二）附件 2－分組討論紀錄

**註：除附件 1、2 之外，其餘附件可依實際情況增加。**

**※版面格式**

|  |  |
| --- | --- |
| 一、版面設定 |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雙針裝訂  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公分  頁碼：頁尾置中  字形：均採標楷體 |
| 二、標題格式 | 1.行距：單行間距  2.前、後段距離：0.5列（以示區隔）  3.字體：16號字（加粗） |
| 三、內文格式 | 1.行距：單行間距  2.字體：14號字 |

**附件3**

報告撰擬分工表

分工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主要負責人員  （1名為限） | 協助人員 | 說明 |
| 1. 資料蒐集 |  |  |  |
| 二、報告撰寫 |  |  |  |
| （一）前言 |  |  |  |
| （二）現況分析 |  |  |  |
| （三）問題檢討 |  |  |  |
| （四）解決建議 |  |  |  |
| （五）結語 |  |  |  |
| 三、報告修潤 |  |  |  |
| 四、簡報製作 |  |  |  |
| 五、訪談 |  |  |  |

註：

1. 各組可依分工事實，自行增刪表列分工項目。例如：資料蒐集（個案現況）、資料蒐集（國外案例）、資料蒐集（文獻）等。
2. 報告撰寫之工作項目依實際狀況調整及增刪。
3. 同項工作協助人員如有多人，請於說明欄敘述負責部分。

**附件4**

分組討論紀錄格式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專題研討報告

「專題研討」分組討論紀錄

○○○○班第○○組第○次分組討論

一、時間：○月○日（星期○）○○時○○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受訓人員：

（學號、姓名）

五、討論議題及決議（結論）：

（扼要記錄發言人學號、姓名，並摘錄討論發言過程、決議）

※A4紙橫書，以標楷體 14號字繕打，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cm，左側雙釘裝訂。

※至少提供2次分組討論紀錄，尤以可呈現小組成員在報告撰擬過程個人之參與討論及意見陳述為優先。

**附件5**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測驗科目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單元 | 測驗科目 | 測驗題型 | |
|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 實務寫作題 |
| 行政知能與實務 | 方案規劃 |  | V |
| 危機處理 |  | V |
| 團隊經營與協力 |  |  |
| 警政（含消防、海巡）社群媒體行銷與經營 |  |  |
| 公共安全管理 |  |  |
| 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 |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 V |  |
|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 V |  |
|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 V |  |
|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案例解析 |  |  |
|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 |  |  |
| 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偵查法學）（警察、海巡人員適用）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消防人員適用） |  |  |
| **小計** | | **3** | **2** |

**附件6**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紙筆測驗試題範例**

**壹、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負責督導建商之甲公務員發現辦公桌下方有附上建商名片的水果禮盒，盒內放有現金新臺幣5千元。依上開情境，該水果禮盒及現金係違法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或屬合法之一般社交禮儀饋贈理由為何？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為妥？試簡答之。

**貳、實務寫作題**

情境敘述：

　　某民眾因與家人吵架，負氣出走，騎機車來到臨海的跨河大橋後，打電話給好友，訴說情緒低落，並於臉書（Facebook）及Line向好友留下離別言語。此後音訊全無，現場僅留下機車。因該區域之執法及救援行動，係由警察、消防、海巡單位各依權責辦理。警察單位在接獲家屬110專線報案後，即通知消防、海巡單位會同搜救。一般而言，執行此類案件搜救時，主要重點包括：透過各種方法找出當事人目前所在位置；確認其是否落水；確認其已落水時，找出可能漂向之河海沖積地區、岸際或海域；各相關單位間協調聯繫與資訊分享；妥適配置搜救人員、船艇、直升機在適當區域搜救等。

問　　題：

請依上開情境，運用「方案規劃」課程所學，回答下列問題：

一、執行搜救作為時，可能會有哪些困難？

二、為解決上開困難，請運用「向左魚骨圖」擬訂可行方案。

**附件7**

**線上測驗作答方式變更申請表**

本人\_\_\_\_\_\_\_\_\_\_\_\_進行110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紙筆測驗線上測驗，擬申請使用書寫方式作答。

此致

國家文官學院

申請人：\_\_\_\_\_\_\_\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別：

學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作答試卷確認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進行110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紙筆測驗線上測驗，因（請依個人狀況就下列項目勾選）

□無事先公告之臨時停電、斷電

□電腦、電子設備故障

□連線故障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無法於規定之時間內將作答後之試卷上傳至國家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TIS），遂將試卷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之，所寄出之作答試卷檔案業經本人確認，並同意作答試卷內容係以監場人員所接收到之檔案為準。

此致

國家文官學院

立書人：\_\_\_\_\_\_\_\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別：

學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